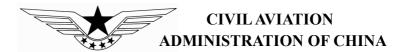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90-04

修正案号: 39-67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冲压空气涡轮(RAT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Hamilton Sundstrand型号为ERPS37T、件号为1703781系列并且序列号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24-0019原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的冲压空气涡轮(RAT)的ERJ 190-100 STD, ERJ190-100 LR, ERJ 190-100 IGW, ERJ 190-100 ECJ, ERJ190-100 SR, ERJ 190-200 STD, ERJ 190-200 LR 和ERJ 190-200 IGW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10-06-05

- 修正案号: 39-1305
- 2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24-0019 原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螺钉组件产生脆性断裂引起与其相配合的配平垫圈丢失,进而导致冲压空气涡轮(RAT)失去平衡引发RAT结构失效,紧急供电情况下可能引起飞机飞行控制备用液压系统失去电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0飞行小时(FH)或6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对冲压空气涡轮(RAT)执行一般目视检查(GVI)以检查其型号、件号和序号,或通过检查适用的维修记录、RAT标识来完成上述检查。

- (1)如果冲压空气涡轮(RAT)序号未被列入本指令适用范围内, 此时无需进行任何操作。
- (2)如果冲压空气涡轮(RAT)序号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中,检查冲压空气涡轮(RAT)标识牌上是否标记有符号"24-5"。如果有该符号,此时无需进行任何操作。但如果未标记有该符号,则更换冲压涡轮(RAT)配平螺钉,并在冲压涡轮(RAT)标识牌上标识符号"24-5"。
- B、在完成A段工作之后,不允许安装替换下来的或作为备件的型号为ERPS37T,件号为1703781系列并且序号被列于本指令适用范围中的Hamilton Sundstrand冲压空气涡轮(RAT),除非其标识牌上标识有符号"24-5"。
- 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、外部区域,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查,除非另外规定,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。可能需要使用镜子以确保能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。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等,可能需要移除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- 注3: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施工指南和程序包含在Embraer服务通告 190-24-0019 原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。
 - 注4: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